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5〕23号

关于隆基股份中央研究院 M2 小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隆基股份中央研究院 M2 小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干二街 215 号，使用现有厂房，对现有工程 X-HJT 研发小试和 PECVD 间进行改建，增加浆料研发小试线，目标产物为 FLG，设计研发能力 50t/a。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9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8%。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

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洗涤工序酸性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现有二级碱喷淋塔+25 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搅拌、洗涤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25 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软连接、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排入污水处理站最终排放池，冷却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污水处理站最终排放池，排放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关要求和泾河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器材、实验废液、渗透气化废膜、废水处理的浓液、研发失败品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六）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加强厂内环境风险物质管理。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印发
